

浦阳江堤防（三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
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日



浦阳江堤防（三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2024 年 4 月 11 日，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浦阳江堤防（三期）绿化保洁养护巡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项目编号：ZFZX2024-CG016 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捌拾叁元肆角玖分（¥1390083.49 元）人民币，系含税价。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项目范围和要求

1、项目范围

乙方已完成对该项目的现场实地查勘，了解养护区域的现状，对现场所有绿化设施的完好率予以确认，并承诺中标后确保绿化率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2、工作内容

(1) 17.933km 堤塘管理范围内所有面积 20 万余平方米绿化（不包含公路内侧 2.5m 宽绿化带）的养护工作，养护工作包括绿地保洁、除草、浇水、施肥、病

虫害防治、修剪、删株和补种、应急措施（防寒敲雪、防台支撑、防旱、防涝、抗高温）等。

(2)义桥新大桥上游约 140 米至萧山界(含义桥作业区的道路连接线)3.706KM 堤塘包括迎水坡、防浪墙、堤顶路面、背水坡、栏杆、侧石、标识标牌等所有水利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工作和升降柱的维修（含省管塘升降柱），负责堤防迎水坡脚至背水坡管理范围内所有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自行处理。

(3)义桥新大桥上游约 140 米至萧山界(含义桥作业区的道路连接线)3.706KM 堤塘的日常巡查、清障工作，向甲方及时汇报管理范围内违法（章）建筑物、构筑物、高杆种植植物、堆积物，滩地渣土的倾倒和围垦，并组织清除堆积物、种植植物。

3、工作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在工作区域设置办公场所，便于采购人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2)中标单位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2 名（水利工程、园林专业各 1 名），巡查员 3 名，保洁员 3 名，绿化养护员 9 人，总计人员不得少于 18 人。其余工作所需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本项目项目经理： 王杰峰，项目负责人：何国义、夏冬杰；技术负责人：虞乐芳、陈洁、瞿桑达；安全员：沈吉。

(3)中标单位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建立微信工作群，由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每天上报工作日报和图片、视频（以文字总结当天工作进展）。工作日报纳入月考核范围。

(4)巡查保洁员要求能对智能手机进行常规操作（拍照上传、发送语音等）。

(5)须成立项目组成人员联系单，明确所有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作品内容及人身意外保险证明，签订合同时将联系单作为附件附后。中标后不得随意变更人员，若确需变更，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其余工作所需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6)根据技术规范和行业管理的要求，编制各类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防汛防台和防火应急预案及养护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7)项目组成人员：

4、运行管理

(1)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内容包括绿化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删株和补种等有关工作，要求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95%以上。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并考虑各个树种株间距离大小，确保树种达到合理的密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除草

除草范围：17.933km 堤塘管理范围内所有绿化（不包含公路内侧2.5m宽绿化带）

除草要求：原则上每年集中除草八次，分别为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月份，每月第一周定为集中除草周，全线安排不少于20人进行集中除草，清理的杂草必须当日清运完毕。其他时间根据现场杂草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行除草。若因中标单位除草不及时导致苗木死亡或者长势不良，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和补种。

必须采用人工除草，若采用化学除草剂或除草机器进行除草，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汇报，否则造成植物死亡等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②浇水

根据气候条件及各品种绿化需求进行适时浇水，以保持土壤湿润为标准。

原则上春、秋季每月浇水一次，宜在上午九时以前或下午五时以后浇水为好。

夏季少雨干旱时最好2至5天灌水一次，浇水时间最好在早晚进行，浇水时，不但要浇透土壤，而且树体及其包裹物(如包扎树干的草绳等)都要浇湿。雨水较多时要及时排水，以免烂根。

③施肥

乔木每年10月份施肥一次，施肥前必须松土，肥料宜选用有机肥；

灌木、草花一年二次，施肥时间定于每年的5月、9月，肥料选用复合肥或尿素（根据植物品种可以进行调整），根据苗木特性可施尿素或复合肥10-20公斤/亩次。

④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预防每年不少于两次，定于4月、7月。春、夏季为苗木的旺盛生长，加上天气多变，为病虫害高发期，应加强调查，做好病虫害的预测，根据不同害虫特征采取合理防治措施。

绿化养护人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提出治理措施并报告采购人，及时做好病虫害治理工作并记录台帐。如在堤塘管理范围内出现灌、乔木因病虫害原因死亡，且养护单位未做出相关处置及上报，涉及的损失皆由养护单位负责。（另果树不可使用强毒性农药喷洒，喷洒农药后必须向采购人报告并立牌告知沿线居民）

⑤修剪

乔木每年一次，绿篱半年一次，灌木一季度一次。乔木修剪时间宜在每年1月份进行，绿篱修剪时间宜在每年1月和10月进行。

1月为植物休眠期，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权进行修剪。同时修剪要因树木种类而异，区别对待：对于开花的花木，凡在春季开花的花木，修剪要适度，只剪除无花芽的秋梢，不能重剪，以免影响第二年开花；凡是在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花木，应当重剪，以使其来年多开花，多结果。冬季修剪还要注意气温，在天气严寒时，不易修剪，以免树木伤口冻伤。

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绿地树木修剪、枯死枝的清理等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⑥补种

中标单位在投标前将对招标范围内所有养护内容进行现场踏勘，熟悉作业流程及养护内容。一旦中标，中标单位对现场所有绿化、堤防设施完好性视为认可。并在合同签订后承诺招标范围内绿化覆盖率达到标准化要求95%以上。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中标单位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植物死亡的，发现枯枝、死枝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一周内处理干净并按原状补种；补种前必须保证将原枯根部清除干净；若更换品种，必须报采购人同意方可；补种植物质保期为1年。

(2)保洁

①保洁范围及内容：招标范围内包括迎水坡、防浪墙、堤顶路面、背水坡、栏杆、路灯、侧石、标识标牌等所有水利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工作，垃圾清运工作（自行处理）。

②保洁要求：保洁时间段应相对固定，全线每天进行至少两次保洁，上午6点至9点一次，下午3点至6点一次，采用清扫车清扫和人工清扫两种方式，对沿线垃圾箱内的垃圾进行清运，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③保洁标准：堤防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堤顶路面无细小碎屑聚集；如巡查时发现管理范围内有临时性废弃物，中标单位须及时组织清理外运。

(3)日常巡查

中标单位须落实技术负责人，做好招标范围内全线堤防的日常巡查、清障工作，其中清障垃圾自行处理。并协助采购人按照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全线堤防设施安全运行的经常、定期、特殊检查，并做好有关巡查打卡和台账。

①巡查范围包括堤防工程、交叉建筑物与附属设备设施，检查项目包括堤顶道路有无破损、沉降、裂缝；迎水坡坡浆砌石护坡有无破损；防浪墙有无存在裂缝；背水坡有无滑坡；背水坡堤脚无有渗水、管涌情况；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有无违章违法事件等。

②巡查员对所养护的堤防每日进行两次巡查，上、下午各一次，节假日及防汛强降雨期间需加强巡查，每天上报巡查情况记录表，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汇报采购人。

③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事件第一时间制止，拍照留存并将详细点位、事件告知招标有关负责人，如堤塘管理范围内发生火灾，中标单位需紧急启动预案，如中标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台账管理

管理日报：每天下班前上报巡查情况记录表，主要内容有巡查、保洁、绿化养护、违章违法事件处理等工作情况（详细描述点位及事件）。

管理月报：当月 20 日前上报管理月报，主要内容有裂缝记录本、大事记、管理现状、本月主要管理工作（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管理人员情况（劳动状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建议采购人注意的事项和其他有关事项；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服务期满前编制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提交采购人，主要包括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履行管理合同情况、运行管理总结、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

6、应急管理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浇水、抗台风绿，秋季防火，冬季抗雪保绿等工作措施。

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并做好堤防管理范围内枯枝及枯草的修剪工作，若因清理不及时发生的火灾损失皆由中标单位负责。

7、安全文明管理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规范，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做好全体养护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工作。

本养护工程凡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所在地村民关系协调等发生的问题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经济支出。

8、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养护所需的相关设备：巡查汽车 1 辆、登高车或吊机 1 台、清扫车 2 辆、垃圾清运车 2 辆，路面养护车 1 辆、垃圾压缩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驾驶员驾驶证），原件备查，若为租赁的，则租赁期必须在服务期内），若无法提供，则

不予签订合同，并罚处违约金。

(2)绿化养护所需的化肥、农药等养护肥料及工具汽车、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剪草机、喷雾器、桶、斗车、竹箕、铲、锄、电锯、梯子等绿化养护工具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3)采取由采购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大包干形式，中标单位应对所投项目认真踏勘，包括绿化养护现状、绿化品种、养护特点予以现场确认等。

(4)采购人根据堤防管理范围内全线绿化养护、堤防保洁的现场作业情况，如实对中标单位进行月度考核，并形成考核反馈意见；中标单位接到反馈通知后必须在 7 日内完成所有问题的整改及反馈纸质盖章件，如若延期或不予重视按规定在次月考核中酌情扣分。

(5)养护期间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中标单位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如中标单位拒不修整、赔偿，采购人将自行处理，所用费用从中标价中按实扣除。

(6)采购人有权提出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7)采购人在堤塘范围内组织的各类活动，中标单位必须全力配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负责清扫现场等有关工作。

(8)中标人需为其派驻在项目服务区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产生任何劳动关系。中标人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四、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服务期限：2 年。浦阳江（三期）因现场绿化断档严重，未按竣工图恢复，一直未移交。另该项目涉及浦阳江（二期）省管塘段 5.131KM 服务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到期。故合同履约时间以三期堤防正常移交后开始，**5.131KM** 履约以实际服务时限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根据考核结果分 8 次结算支

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第一季度不再另行支付）；第二次支付：第二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第三次支付：第三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第四次支付：第四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第五次支付：第五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第六次支付：第六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第七次支付：第七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第八次支付：第八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 1%，共计 13900.8349 元整，项目开始履约后 3 日内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履约完成后在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五、考核

相关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浦阳江三期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总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总

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合同项下服务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违反本合同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为主张合法权益支出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予以核减或扣除的费用。

8、一方因违约导致另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在守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合同自送达之日起解除。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1、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或第三方（如人民法院、公证处、律师/会计/审计/评估事务所等）向乙方或担保人发送的相关的书面、电子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诉讼和执行文本、传票、开庭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律师函等，均向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地点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若乙方为二人及以上时，甲方向其中任何一人进行联系或邮寄任何书面文件，即为向全体甲方进行联系或邮寄了书面文件。

2、如以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未在回执上签收或派送不成功的，以邮寄之日后

的第3日（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由本单位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签收或者由本公司（或本人）同事、朋友、亲戚签收的，视为已送达。多次通知或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以通知到达在先的日期为送达日。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十、合同生效

- 1、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地址：临浦镇人民路28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义桥镇联三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日期：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浦阳江三期养护项目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浦阳江三期堤防日常管理水平，确保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结合工程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及对象

考核范围为浦阳江（三期）左岸中心堤塘义桥新大桥上游约140米至萧山界（含义桥作业区的道路连接线）、浦阳江（三期）右岸西江塘段积堰山下游300米至杨家浜泵站、浦阳江（三期）右岸西江塘段杨家浜泵站至山后片和浦阳江（二期）右岸西江塘段茅山闸站至积堰山等堤塘。考核对象为养护项目中标单位。

二、考核内容

管理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养护、保洁、日常巡查和清障工作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月度考核评分和年度考核评分相结合的方式，85分以下为不合格，85分（含）-90分为合格，90分（含）以上为优秀，月度考核占考核总成绩的80%，年度考核占考核总成绩20%，总分共100分，具体赋分标准详见考核表。

1. 月度考核。每月20日，考核对象提交本阶段《巡查养护记录表》、《裂缝监测记录本》和管理月报后，由采购人组建考核小组在一周内进行每月考核，并下发月度考核反馈单。

2. 年度考核。在合同运行年度最后一个月，考核对象提交验收申请，上报年度管理工作总结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

四、考核奖惩措施

1. 每月考核成绩低于90分，每1分扣5000元；低于85分，每1分扣10000元。对于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月考核不合格（月考核低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单位的合同，并清算合同费用，解除合同。后续管理由本次招投标第二中标候选人按原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以此类推。

2. 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抄告单或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的，经调查核实后，如责任在中标单位，则扣除中标价的1%。

3. 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有责事故，经调查核实后，如责任在中标单位，予以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2：堤防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01	组织管理 (20分)	中标方须按招标要求落实专业养护和保洁队伍、洒水车、清运车和巡查车，每少1项，扣1分。	5		
02		中标方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绿化养护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	5		
03		巡查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再规定工作时间不在岗的或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或佩戴上岗证的，每次扣1分；	5		
04		通知开会及考核，中标方未到场，每次扣2分；未及时完成业主工作指令，每次扣3分。	5		
05		遇省、市、区媒体曝光或上级检查受到批评督办等情况，每次分别扣15分、10分、5分。			
06	堤防巡查 (25分)	未按巡查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或未按照要求将巡查情况上报标准化运行管理平台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5		
07		管理范围内有违章搭建、倾倒渣土、开挖土方及其他危害堤塘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和未在24小时内汇报，扣2分。	10		
08	日常保洁 (15分)	路面、坡面不整洁，有显眼杂物或垃圾，每处扣1分。	5		
09		堤顶内、外坡及道路上清扫的垃圾杂物不得倾倒在内、外坡或河面上，应及时清运，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发现一次扣1分。	5		
10		防浪墙、驿站、栏杆、路灯、侧石、标识标牌、管道等所有水利设施及附属物有破损且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5		
11		因养护不当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或死亡，影响景观，每处扣1分。	5		
12	绿化养护 (20分)	未及时对已枯死和损坏树桩及枯枝进行清理和补植，每处扣1分。	5		
13		内外坡杂草、植物生长高于15CM的，每处扣0.5分，除掉的杂草未及时清理运出的，每处扣1分。	5		
14		其他绿化养护存在的明显问题，每项扣1分。	5		
15	台账情况 (10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管理日报和管理月报及工作相关记录本，每项扣2分；管理记录与事实不符的，每次扣2分。	10		
16	整改情况 (10分)	在不定期检查及上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还未整改到位，每次扣5分。	10		
合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

注：每月考核成绩低于90分，每1分扣5000元；低于85分，每1分扣10000元。